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29

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
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29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开展全市 技工院校 2025 年度 免学费国 家助学金 资助申报 实地核查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00,000.00	200,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进行，时间预计分别为 20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建工路 28 号

联系方式：029-82283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高杰、曾艳、郑立东、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高杰、曾艳、郑立东、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s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10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0 元，统一按照 6000.00 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21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24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

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2.6.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6.1.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6.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3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4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6.4.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7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0 元，统一按照 6000.00 元收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进行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2.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2.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2.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2.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2.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2.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2.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8336376，联系人：曾工，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3.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西安市技工学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建工路 28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进行，时间预计分别为 20 个工作日。
4	付款： 1、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2.2 付款方式：分春秋两次分别结算，具体按照有关规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验收标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政策性文件等，进行逐校逐项逐人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后，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出具验收报告，确保发放资金高效、安全。
6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付款方式：分春秋两次分别结算，具体按照有关规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三、合同结算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进行，时间预计分别为 20 个工作日。

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2、负责和被审计单位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助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审计有关的材料，授权胜任本审计工作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验收考评。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

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扣减或建议扣减审计费用，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或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编制的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在编制专项报告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对专项报告有异议的，乙方应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6、乙方有义务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报告。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派出人员应在审计结束时，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及时整理归档，并随出具的专项报告一套提交甲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9、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质询、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事项，负责本次审计相关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选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即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审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审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西安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包括农村（含乡镇）学生免学费补助和贫困家庭学生国家助学金两项（以下简称免学费和助学金）。据统计，全市 30 所技工学校，2025 年度，全市技工院校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每学期核查预计 2.5 万人次，涉及资金达 6600 余万元。由于受助学生人数多，资助金额大，发放要求政策专业性强，为核实申报学生身份，保证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发放资金高效、安全，拟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核查，审核费用共计 20 万元。

二、政策规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35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陕西省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44 号）等文件精神，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1800 元。

三、审核组织：

按照往年审核工作实际，2025 年国家资助审核工作预计需组织 6 个工作小组，每小组 2 人（其中 1 人需具有中级职称，另 1 人需具有初级职称），共计 12 人。另为保证审核质量，需配备 2 名注册会计师总体负责，按照学校规模统筹人员开展审核工作。

四、检查目标

通过深入学校实地查看免学费助学金发放的财务资料、免学费助学金业务资料 and 在校学生的真实情况，检查学校专项资金发放流程是否规范、免学费助学金归档材料是否完整、申报学生身份是否真实，总结各学校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西安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专项管理工作。

五、检查时间

全年免学费助学金检查分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进行，春季学期检查预计在 6 月初进行，秋季学期预计于 11 月中旬至 12 月初进行，时间预计均为 20 个工作日。

六、检查内容

1、2025 年春、秋季学期免学费助学金归档材料完整性及合规性；

- 2、2025 年春、秋季学期免学费助学金申报学生身份真实性；
- 3、2025 年春、秋季学期免学费助学金发放的银行支付资料的真实性；
- 4、核查 2024 年春秋季学期免学费助学金发放、结余情况，未发放的助学金及免学费是否及时向人社局退回。

七、检查对象

1. 各技工院校和申报免学费助学金相关的财务资料：2024 春、秋季学期技工院校收到和向学生发放免学费、助学金收到情况相关会计资料、凭证和会计账簿；银行转账凭据。

2. 各技工院校和申报免学费助学金相关的业务资料：

-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确认方案；
- (2) 各院校留存的 2025 秋季学期免学费助学金归档材料；
- (3) 学生个人档案：包括：入学通知书或新生录取花名册、学籍信息表成绩单、体检表等信息档案；学生请销假全套手续；
- (4) 学生实习校企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学生外出实习分班表（或其他可替代资料）、带队老师和企业实习负责人联系方式；
- (5) 各院校注册系统，备查表（检查组现场从各学校系统里导出的 2025 年春季学期免学费助学金申报人数汇总表）。

八、检查流程

1、对照免学费助学金通知和检查标准，查看 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归档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和合规，对资料不完整资料不真实的，直接取消该生申报资格。

2、审查申报学生身份是否真实；

(1) 学校需在核查工作启动前，核对申报学生归档资料是否填写完整，如有学生退学，需在归档材料中标明退学时间，检查组拿该名单和学校办结学生退学手续名单进行比照，看是否存在学生已流失还继续申报免学费助学金的情况；

(2) 检查组走访在校生（100%）：现场填写走访表，核对学生身份证、学生证、走访表及系统申报信息的一致性；

(3) 采用电话、微信、视频等电子信息方式核实在校学生身份；

(4) 检查组检查外出实习学生真实性（方案检查组自行制定，可从加盖实习单位公章的外出实习学生名单、带队老师、实习单位走访、实习学生抽访等方式检查）。

3、核查工作结束后，学校留存本学期核准通过学生名单归档（免学费核准学生

名单和助学金核准学生名单)。检查组需填写 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核查确认表(一校一表, 留存学校)。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

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6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

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

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

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6.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权值(%)	内 容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50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服务方案。 （1）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2）质量控制方案：会计师事务所从人力资源、过程控制、项目质量复核等方面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3）进度控制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2、与采购人、被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对服务重点把握突出，方案叙述全面、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人员配备	10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情况（包含资质、职称等），根据响应文件中人员团队配置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自主打分(0-6)分；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中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最多计 2 分。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 名，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廉洁及保密保证措施、防控措施，有具体的方法及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售后服务	15	1、服务机构健全。在本地建立了服务机构，并出具相关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

		服务措施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5	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29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审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 磋商报价表

三 、 商务偏离表

四、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 、 资格证明文件

六 、 服务方案说明

七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工作日）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采购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 1. 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响应，不得空缺；
-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六、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与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历	技术 职称/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6:

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